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及 未能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薛世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彼於本集團內可能擔任之其他職位，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薛世雄先生（「薛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彼於本集團內可能擔任之其他職位，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辭任」）。

薛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它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薛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辭任後：

1. 董事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數目的要求；
2. 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未能符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3.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4.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無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成員及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
5.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辭任後造成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辭任後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2月4日辭任生效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變更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費杰先生	--	--	--
駱皇世先生	--	--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駱皇世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